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立 法 院 第 11 屆 第 6 會 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銓敘部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業務概況、立法計畫、115 年度預算凍結案及 116 年度預算案報告

報告人：銓敘部部長　施能傑

目次	頁次
壹、115 年度重要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貳、115 年度預算凍結案說明	5
參、116 年度施政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11
肆、結語	16
附表	
1. 115 年 1 月至 10 月辦理各項銓敘業務案件統計表	17
2. 116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18
3. 116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銓敘部）	19
4. 116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21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部暨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掌理公務人員人事法制、銓敘、退休及撫卹等相關業務，並辦理退撫基金、儲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之監理、管理與投資等事項。本部持續檢討精進公務人員任用、考績、俸給、退休撫卹及公教人員保險等相關法制，同時推動銓敘業務數位化及智慧化，並強化退撫基金及儲金之穩健運用與長期投資效益。以下謹就本部 115 年度重要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115 年度預算凍結案、11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敬請貴委員會指教。

壹、115 年度重要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重要施政

（一）推動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修正草案

為建構更完善之考績制度，達到依受考人實際工作表現評價，肯定辛勞盡責稱職工作表現、激勵積極任事卓越表現、督促表現欠佳者自我改善，並即時獎勵良好工作表現、落實服務紀律即時管理等目標，本部經函請各主管機關及公務人員協會表示意見，並透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問卷調查及本部全球資訊網意見留言方式廣納各方意見，經參酌上開徵詢意見後，擬具考績

法修正草案，經考試院審議通過，於本（115）年 5 月 15 日函送大院審議。

（二）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即時填補機關人力缺口及提升人力運用之彈性，並配合機關職務列等通案調整後所衍生之機關職務結構及人力配置變動，重行檢討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規定及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制度，又為營造更為友善職場環境，放寬公務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得調任其受轉調機關限制範圍以外其他機關之適用事由，本部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考試院審議通過後，於本年 6 月 15 日函送大院審議。

（三）研修公務人員俸給法規，鬆綁公務人員提敘制度

為提升具公部門多元服務資歷者報考公職之誘因，本部擬具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修正草案，適度放寬公務人員得採計提敘俸級之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年資範圍，以及曾任公務年資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之認定標準，業經考試院於本年 8 月 26 日修正發布。

（四）檢討研修公教人員保險法

為配合政府推動人口對策新戰略，於家庭支持篇

推動雙就業雙照顧政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之環境，以促進家庭內性別分工之平等，鼓勵雙親共同照顧子女，本部業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增修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相關規定，並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本年 7 月 3 日函送大院審議。

（五）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於 11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生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職）所得替代率及退休（職）所得重審事宜

鑑於前揭法律修正生效，本部依法執行，依修正後規定重行審定退休公務人員之退休（職）所得替代率及退休（職）所得，於本年 6 月 9 日已完成重審作業，由各發放機關於 6 月底前將重審處分轉送退休人員，並於 8 月 1 日起依重審後金額發放月退休金，及辦理補發退休金差額作業完竣。

（六）今年迄今已辦理完成 59 餘萬件的公務人員銓敘案件審定

本年1月至10月本部依法審議組織法規及職務歸系，辦理各機關報送之公務人員任用及考績銓敘審定、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獎懲登記、激勵及聘用人員登記案件，共計 592,314 件（詳如附表1）。

（七）穩健提升退撫基金和公保準備金長期投資績效

截至本年 9 月底止，退撫基金歷年累計收益數為 1 兆 1,516 億元，運用規模持續增加至 1 兆 5,906 億元。本年度截至 9 月底止，退撫基金運用收益數（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為 3,635.4 億元，期間收益率為 26.33%。儘管基金近年有高收益率，但仍有 2.9 兆元未提存精算負債之財務缺口。

截至本年 9 月底止，公保準備金歷年累計收益數約 7,228 億元，運用規模約為 9,310 億元。另本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公保準備金運用收益數為 2,486.6 億元，期間收益率為 35.74%。

本部持續落實國際退休金監理原則，並推動風險導向稽核。基金投資時亦考量深化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關倡議。

（八）退撫儲金資產穩定成長，多元投資分散風險

隨著資產規模穩定成長，儲金投資積極拓展多元報酬來源，運用資產平衡效果分散風險，截至本年 9 月底止，退撫儲金各投資組合規模分別為積極型 91.68 億元、穩健型 17.62 億元、保守型 4.49 億元；自 114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來至本年 9 月底止各投資組合績效分別為積極型 35.86%、穩健型 26.06%、保守型 10.87%。

二、11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部部分

1、歲入預算

115 年度歲入預算數 46 萬元，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236 萬 7,981 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工友資遣時所領取之勞工保險補償金所致。

2、歲出預算

115 年度歲出預算數 396 億 982 萬 3,000 元，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累計支付數 360 億 9,784 萬 9,362 元，執行率約為 95.15％。

（二）基金管理局部分

1、歲入預算

115 年度無編列歲入預算，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22,300 元，主要係公務車保險賠償等收入。

2、歲出預算

115 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750 萬 9,000 元，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累計支付數 2 億 653 萬 5,128 元，執行率約為 87.01％。

貳、115 年度預算凍結案說明

大院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中本部決議第（一）至（三）及新增決議第（一）至（二）等 5 項，合計凍結「業務費」1,215 萬 5 千元、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35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500 萬元及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50 萬元，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上述預算凍結之事由經綜整計有 6 項，茲就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114 年退休所得重審處分發放作業之辦理情形

（一）本部於退撫法修法後，即以本年 1 月 2 日書函周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並規劃作業期程及應辦理事宜。案經依規劃期程如期完成退休所得重審作業，本部先後以同年 6 月 8 日及 8 月 7 日（按：關於重審作業期間新增加之退休案部分）通函，請各發放機關轉發重審處分函與附表予退休人員，並自同年 8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起改依重審處分審定結果按月發放退休金；另 114 年 12 月 28 日至本年 7 月 31 日或 8 月 31 日間應補發之差額，至遲於本年 8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前完成補發。

（二）本部業照規劃期程，如期於 6 個月內完成已退休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共計 19 萬 832 件，並賡續完成新退休案重審約 2 千餘件；應發給之退休金亦分別於本年 8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如期發放，全案均已辦理竣事。

二、建立退休所得重審處分實發金額查閱機制

（一）依退撫法相關規定，本部係依法定公式審定退休所得，重審處分附表所列「審定金額」係為依退撫法第 67 條每次調整方案之計算基準，因此固定不變；「實發金額」則以審定金額為基礎，依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日期及退撫法第 67 條所定調整方案調整後發給。本部並於重審處分附表備註載明，表列審定金額將依所適用之調整方案調整後計發，並透過資訊系統計算「實發金額」，匯入人事總處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基金管理局，供各發放機關查閱及辦理發放。

（二）又為便利退休人員試算確認，本部建置「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試算器」，並於本年 7 月 21 日在本部全球資訊網上線。另透過全球資訊網、臉書公告周知，及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退休人員多加利用，並請各發放機關確認實發金額無誤，妥為向退休人員說明。

三、有關補發 113 年、114 年公務人員退休金差額之說明

（一）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法規特定有施

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次查退撫法第 95 條第 3 項規定，該法修正條文除所列舉指定施行日期之條文外，均自公布日施行。

（二）依前開規定，以退撫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修正後增訂第 6 項，明定於修正前、後退休生效者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一律以附表三所定 112 年度之上限認定，以及條文後段有關附表三自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不適用之部分，均無訂有追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規定，亦未同步修正第 95 條第 3 項，針對修正條文指定特定施行日期。因此，上開修正條文依前開法律規定，應自 114 年 12 月 28 日起向後生效。尚無溯及補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27 日退休金差額之法律依據，自不生公告補發之疑義。

四、強化資安防護能力及注意系統相容性之說明

（一）本部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為落實各項應辦事項，已完成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全機關導入 ISO 27001 並通過第三方驗證，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建立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技術防護方面，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資安弱點通報機制(VANS)、端點偵測與應變機制(EDR／MDR)，並整合入侵偵測

及防禦系統(IDS／IPS)、高階持續性威脅(APT)防護、日誌存證系統及資安監控中心(SOC)，強化威脅偵測、弱點管理及事件應變能力；又為推動人工智慧應用風險管理，本年 4 月完成商用 AI 軟體風險評估及相關管理程序之訂定，強化 AI 應用風險控管。

（二）在系統整合方面，持續與人事總處等機關協力，整合跨機關人事資源，共同建構穩定且安全之人事資料服務鏈，並成立跨機關工作圈，辦理各項作業流程再造及系統整合工作，推動任用、考績及退撫等業務流程簡化及自動化審查。

（三）未來將持續因應資安風險變化，強化資安人力專業職能與新興技術應用，提升資訊系統安全性及韌性，確保資訊服務穩定運作，支撐人事業務數位轉型。

五、公務人員降調俸給支給之檢討

（一）查司法院釋字第 483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非經公務員懲戒機關之審理判決，不得降級或減俸，乃憲法上服公職權利所受之制度性保障。

（二）按本俸（年功俸）屬身分性給與，現行俸給法保障降調並以原職等任用者核敘原俸級，合於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之意旨。加給則屬工作性給與，本部前於 96 年檢討修正公務人員加

給給與辦法，將降調並以原職等任用者之職務加給改按降調後所任職務最高職等支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則考量較高職等之專業知能不因降調而喪失，且所具較高職等專業知能亦有助機關業務推展，爰仍維持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

（三）公務人員降調多係為照顧家庭、生涯規劃等個人因素之自願性降調。惟考量加給屬工作性給與，本部將適時會同相關機關就加給制度進行檢討，並將各界意見納入研議參考，俾制度設計更臻完善。

六、公務人員考績新制相關配套措施之說明

（一）考績法修正草案核心在於將實務上過度倚賴考績等第比率分配之考評模式，轉為以客觀具體事由為主之考評模式。該草案將考績等次調整為優秀、良好及未達良好三等次，無未達良好具體事由者即考列良好；符合挑戰性較高且工作表現較為優越之優秀具體事由者，方得考列優秀，從制度上根本杜絕「輪流吃乙」之疑慮。後續考績法施行細則將分別設計主管及承辦（基層）人員適用之具體優秀事由與合宜的執行教示，避免優秀等次集中於高階主管。另本草案就考績考列未達良好者，已設有評定前面談預警及評定中陳述意見等程序保障，結合現行事後救濟，形成事前、事中、事後之完整

保障。

（二）考績法修正施行後，本部將維持按年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上公開考績等次分布資料之現行作法，使考績資訊公開透明，並持續廣納各界建言，滾動檢討實務執行困難、程序保障、等次分布、考績委員會運作及救濟案件主要爭點等事項，適時以解釋令函等方式補充說明，如發現有考績等次異常分布情事，將以通函或巡迴講習、座談會等多元方式，提醒各主管機關善盡監督之責，以落實考績法覈實考評意旨。

七、綜上，本部業依業務推動需要覈實編列各項經費，考量近期颱風頻仍，本部建物老舊漏水壁癌嚴重，亟需辦理相關修繕，如預算未能順利解凍，將嚴重影響同仁辦公環境安全及健康，為使各項政務順利推動，懇請准予動支本案預算。

參、116 年度施政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一、施政計畫重點

（一）持續檢討重要人事法制的合宜性，增進法制內容具兼顧政府整體、機關管理及公務人員需求的衡平性，如：

1、蒐集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撫和保險等法制的實務執行狀況，運用解釋或修法方式，提供用人機關運作之需，或增進公務職場吸引力。

2、為兼顧機關人力運用及因應家庭結構發展趨勢，本

部現正研修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有關申請留職停薪照護重大傷病親屬範圍及按日申請上限等規定。後續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推動「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之政策目標，以及刻正研修之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之最新規定，適時檢討修正留職停薪辦法，並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3、精進宣導工作，繼續減少公務人員違法經營商業的少數案件量。另因應公務人員面對更多樣態的外界環境變動，就兼職管理限制或離職後就業等解釋，如尚有不合宜性者，適時做必要的調整。

4、繼續檢討現有地方和中央機關職務列等個案或通案的妥適性，縮小公務人力資源的區域和城鄉差距。

（二）穩健退撫基金、儲金及公保準備金之投資管理機制，並落實監理機制與強化投資風險管理

近年退撫基金投資績效相當出色，帶動整體規模顯著擴張。基金管理局未來將持續提升基金運用效益，穩健推動基金永續經營及長期發展。為維護資金運用及整體營運之安全與穩健，本部持續精進資金運用計畫之審議機制，並健全營運監督與績效評估措施，以提升資金配置效率與管理品質。同時，採行風險導向之監理作法，依業務特性及風險程度掌握重點監理事項，合理配置查核資源，提升監理之精準性與有效性，並完善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透過定期檢視、

追蹤改善及管考，及早發掘異常情形，降低業務違失發生之可能，確保各項業務運作符合法令規範及治理原則。

（三）加強退撫儲金風險控管，持續辦理宣導教育

專注長期投資目標並加強風險控管，適時檢討投資流程，以降低政經情勢變化與政策不確定性所導致之風險。另持續辦理自主投資實體及線上教育宣導，並於課後安排充分時間進行意見交流，協助公教人員明瞭長期投資與複利效果之重要性，穩健投資以累積退休所得。

（四）推動銓敘審查智慧化，提升資訊服務效能與安全

配合政府數位轉型政策，積極推動銓敘業務流程再造，導入流程自動化及 AI 智慧化審查機制，同時深化與人事總處之跨機關合作，透過 WebHR 及 MyData 等系統串接公務人事資料，建構整合式人事服務體系。此外，同步加速資訊系統轉型升級與完備資安防護，在確保資料精準度與系統安全之前提下，大幅提升每年逾 50 萬件任用、考績、俸給及退撫案件之審定效能，打造便捷、安全且高效之人事資訊服務環境。

二、11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本部部分

1、歲入預算

116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43 萬 3 千元（詳如附表 2），包括租金收入 41 萬 1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8 千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1 萬 4 千元，較 115 年度預算數 46 萬元，減少 2 萬 7 千元，減幅約 5.87％，主要係減列出售廢舊物品收入所致。

2、歲出預算

116 年度歲出預算數計編列 427 億 139 萬 2 千元（詳如附表 3），較 115 年度預算數 396 億 982 萬 3 千元，增加 30 億 9,156 萬 9 千元，增幅約 7.81％，主要係增列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謹就各工作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6 億 3,171 萬 4 千元，係人員維持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及資訊業務經費。

（2）「人事法制及銓敘」872 萬 9 千元，係辦理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經費。

（3）「第一預備金」83 萬 2 千元。

（4）「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2 億 6,532 萬 4 千元，係辦理公務人員保險管理監理業務及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

（5）「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214 萬 3 千元，係發給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者之三

節照護金經費。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417 億 8,985 萬 7 千元，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殮葬補助、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及撥補退撫基金經費。

(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279 萬 3 千元，係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以及退撫基金與退撫儲金監理業務經費。

(二) 基金管理局部分

1、歲入預算：116 年度無編列歲入預算。

2、歲出預算

116 年度歲出預算數計編列 3 億 2,368 萬元(詳如附表 4)，較 115 年度預算數 3 億 750 萬 9 千元，增加 1,617 萬 1 千元，增幅約 5.26%，主要係增列基金收支及保管規劃經費。謹就各工作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2 億 1,105 萬 5 千元，係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2)「退撫基金管理」1 億 1,232 萬 5 千元，係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及儲金收支保管及委託經費。

(3)「第一預備金」30 萬元。

肆、結語

面對公務人力結構及社會環境持續變遷，本部將持續以完善公務人事法制、健全退休撫卹及保險制度為重點，適時檢討相關制度規範，回應機關用人及公務人員實務需求。同時秉持穩健原則強化退撫基金及儲金之管理運用，並持續推動銓敘業務數位化及智慧化，提升人事管理效能與服務品質。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

附表 1

115 年 1 月至 10 月辦理各項銓敘業務案件統計表

業務案件類別		辦理件數
組織法規之審議案件		1,394 件
職務歸系之審議案件		18,820 件
銓敘審定案件	任用類	70,470 人
	考績類	461,824 人
撫卹案件	因公撫卹	19 件
	非因公撫卹	180 件
退休（職）案件	公務人員	6,830 件
	政務人員	0 件
獎懲登記案件	記二大功	81 件
	記二大過	10 件
	懲戒	33 件
獲頒獎章登記之激勵案件		5,793 人
聘用人員登記		26,860 人
合計		592,314 件

備註：資料統計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

附表2

銓敘部

116年度歲入來源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3)=(1)-(2)	說明
合計	433	460	-27	
財產收入	419	432	-13	
租金收入	411	399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8	33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其他收入	14	28	-14	
其他雜項收入	14	28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宿舍管理費收入。

附表3

銓敘部
116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3)=(1)-(2)	說明
合計	42,701,392	39,609,823	3,091,569	
一般行政	631,714	605,386	26,328	1. 本年度預算數631,714千元，包括人事費456,288千元，業務費103,741千元，設備及投資71,433千元，獎補助費25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56,2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等經費3,78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5,8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力系統及檔案庫房空調設備改善等經費16,835千元。 (3) 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經費75,6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功能調整及維護等經費12,801千元。 (4) 推動數位應用及數位韌性經費43,9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8千元，包括： <1>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銓敘部總經費22,986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5年度已編列17,98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打造以人為本的AI智慧銓敘服務計畫總經費212,654千元，分5年辦理，115年度已編列38,47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8,9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8千元。
人事法制及銓敘	8,729	6,676	2,053	1. 本年度預算數8,729千元，包括業務費8,392千元，獎補助費33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動人事法制及銓敘行政業務經費8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人事制度資料蒐集及印製等經費251千元。 (2) 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經費7,8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獎金及選拔作業等經費1,802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450	-1,450	上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50千元如數減列。
第一預備金	832	83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265,324	265,324	0	1. 本年度預算數265,324千元，包括業務費507千元，獎補助費264,81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經費507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264,817千元，與上年度同。

附表3

銓敘部
116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3)=(1)-(2)	說明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143	2,059	84	本年度預算數2,143千元，係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之三節照護金，較上年度增列84千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1,789,857	38,725,657	3,064,200	1. 本年度預算數41,789,857千元，包括人事費19,925,055千元，獎補助費21,864,80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經費20,170,8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休金等2,489,933千元。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經費423,67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公務人員殮葬補助經費38,285千元，與上年度同。 (4)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經費184,3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620千元。 (5) 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17,907千元，與上年度同。 (6) 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8,654,8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87,887千元。 (7) 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2,3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0,000千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	2,793	2,439	354	1. 本年度預算數2,793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務人員退休業務經費1,5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撫行政庶務工作等經費354千元。 (2) 公務人員撫卹業務經費40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退撫基金監理業務經費605千元，與上年度同。 (4) 退撫儲金監理業務經費260千元，與上年度同。

附表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116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3)=(1)-(2)	說明
合計	323,680	307,509	16,171	
一般行政	211,055	209,250	1,805	1. 本年度預算數211,055千元，包括人事費187,455千元，業務費23,347千元，設備及投資235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87,45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事務勞力外包等經費1,805千元。
退撫基金管理	112,325	97,959	14,366	1. 本年度預算數112,325千元，包括業務費93,343千元，設備及投資18,859千元，獎補助費12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經費44,9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辦費等11,499千元。 (2) 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經費3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其他業務租金等23千元。 (3) 儲金收支保管及委託67,1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辦費等2,844千元。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